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防疫物资采购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驻马店
需方名称	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	上蔡县西工业园区
联系人	马艳
联系电话	0396-3308286
合同价格	643348 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医用 N95 防护口罩、消毒凝胶、人体红外测温仪、紫外线消毒灯等其他相关防疫物资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合同至少附一张相应发票。 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对应合同：

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驻马店长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1、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业务资格。

2、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业务资格。

3、鉴于防疫物资储备是为保证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防疫物资的紧急需要，责任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经营的防疫物资（见本合同附件《防疫物资明细表》）达成如下购销约定：

1. 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物资调拨通知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费承担：乙方自付
3. 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共管账户
4.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附件《防疫物资明细表》全部采购计划，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购进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
5. 协议约定产品：见本合同附件《防疫物资明细表》。
6. 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防疫物资，均应是经国家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合法企业生产的、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1) 甲方、乙方应为证照齐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2) 乙方所供防疫物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质量标准

的要求，应随货附当批次质量检验报告；进口商品须符合进口医疗器械管理办法，且随货应附报关单和合格证明文件。

(3) 防疫物资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并保证适合运输、储存。

(4) 乙方供货时应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全称、防疫物资名称、规格、数量、供应单价、批号、生产企业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5) 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防疫物资发生调换货时，乙方应同意无条件针对本合同附件中的物资予以调换，且不以物资已经甲方验收、合同已履行完毕等理由予以抗辩。（甲方应于口罩类物资有效期满前6个月，隔离衣、防护服类物资有效期满前一年，通知甲方予以调换。）

7. 双方约定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物资调拨通知后，应当立即将甲方要求的防疫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防疫物资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前准备好首营企业备案资料，且重新签订双方购销合同。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8. 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善尽减少损失之责。

9.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

解决的，交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决；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1. 本合同各项条款均不可分割，双方均不得引用某一条款加以曲解。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采购方)	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供应方)	驻马店市长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上蔡县西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周军	地 址	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日长荣酒店9楼	法人代表	朱国胜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蔡县支行营业部	账 户	1663010104000804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 户	1715 0259 0920 0152738
税 号	91411722317221821W	委托代理人	马艳	税 号	91411700MA481B8C67	委托代理人	王震
电 话	0396-3308286	传 真		电 话	0396-3762222	传 真	
签字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签字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供货清单（上蔡工信局）

序号	品名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个	0.68	400000	272000
2	医用N95口罩	个	5.9	4000	23600
3	医用防护面罩	付	13.65	800	10920
4	护目镜	付	23.66	400	9464
6	酒精2.5L	桶	20	144	2880
7	84消毒液5%	瓶	2	480	960
8	1000ml消毒液	瓶	22.75	1200	27300
9	医用外科口罩（独立包装）	个	1.59	80000	127200
10	丁腈手套	只	1.1	8000	8800
12	防护鞋套	双	0.7	4000	2800
13	一次性帽子	个	0.45	4000	1800
14	防护靴	双	20.93	1200	25116
15	消毒凝胶	瓶	17.74	1200	21288
17	人体红外测温仪	套	116	800	92800
20	紫外线消毒灯	套	391	40	15640
21	3%过氧化氢	瓶	2.6	300	780
合计：陆拾肆万叁仟零肆拾捌圆整					643348



项目名称	防疫物资采购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驻马店
需方名称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	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联系人	胡清玲
联系电话	0396-2882220
合同价格	2249725 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医用 N95 防护口罩

对应合同：

¥:2249725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TARM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供应协议 (市2968)

甲方（采购方）：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驻马店市信泰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应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储备供应防疫物资（见本合同附件）达成如下约定：

1. 合作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目录及数量（详见附件：《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清单》）做好物资筹集、存储、轮换及应急调拨等承储供应事宜。
2. 质量技术要求：乙方所供应疫情防控物资，均应是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合法企业生产的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3. 协议期限：为4年，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协议期满前3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4.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应急物资调用指令下达、储备监管。
 - (2) 甲方有权随时对协议附件物资进行抽查，确保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物资储备。
 - (3) 甲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防疫物资货款。
5.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当确保具备从事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按照储备物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保证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的检查和核查（如质量审计）。
 -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储备计划，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的50%实物送至甲方仓库，后续储备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储备。
 - (3) 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送至甲方仓库的防疫物资，物资效期风险由乙方承担。针对该部分防疫物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近效期通知后无条件对近效期物资进行调换，但甲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承诺尽力配合乙方对本协议附件中的防疫物资进行日常轮换，避免物资过期。乙方应当建立储备物资定期轮换制度，确保协议期内储备物资不过期。因乙方原因致使储备物资发生毁损、灭失、失效的，乙方自行补充损失货品。
 - (4) 乙方按调出指令调出防疫物资后，应按储备计划目录及时补齐对应储备防疫物资品种数

- 1 -

量，确保库存总量不低于储备任务总量的 50%。

(5) 应急储备物资储备过程中若因市场变化、价格垄断而无法达成储备量应及时汇报反馈甲方进行备案。

6. 储备资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分批交货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下游客户回款及乙方开具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根据货物明细表购进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物资仓储费用。

7. 储备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代购代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储备交货。

8. 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备足甲方要求的防疫物资（具体以附件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防疫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要求，则应向甲方支付该批防疫物资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9.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否则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承担。

(2) 本协议附件系协议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采购方)	驻马店市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供应方)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	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法人代表 陈兴栋	地 址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医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国胜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高新区分理处 账 户 1660720104000522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高新区分理处 账 户 1715025909200152738
税号	9141170059628762X7 委托 代理人 胡希珍	税号	91411700MA481B8C67 委托 代理人 王震
电话	0396-2882220 传真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货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合计
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驻马店长荣	平面型耳挂式17.5cm	驻马店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	350000
2	医用一次性口罩	驻马店长荣	折叠型	驻马店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个	150000
3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驻马店长荣	无菌连身式	驻马店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4	隔离衣	驻马店长荣	连身式	驻马店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	864500
5	检查手套	山东英科	标准型	山东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59000
6	一次性帽子	河南亚都	圆帽	河南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11875
7	免洗手凝胶	恒安信建	液体500ml/瓶	河南	河南恒安信建药械有限公司	5000	92500
8	防护靴	新乡利群	II型	新乡	新乡市利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21850
总计：贰佰贰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圆整						2249725	

项目名称	购销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驻马店
需方名称	驻马店市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	驻马店市乐山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	郑强
联系电话	18137638372
合同价格	448000 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医用外科口罩、医用 N95 防护口罩、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

对应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购方）：驻马店市唐元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销方）：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购买以下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产品名称	产地/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医用外科口罩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平面型耳挂式	176000	0.55	96800
医用防护口罩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折叠型耳挂式	12800	4	5120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菌连身式	6000	50	300000
合计（大写）：肆拾肆				448000 元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甲方接到产品验收合格后，货款需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四、如无质量问题，产品一经售出不予退货。

五、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执行本合同，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问题。如协商不成，应提交驻马店市有权管辖的法院裁决。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与纬四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农



授权代表人：

业

交叉口西北侧

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今冬明春防疫物资采购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驻马店
需方名称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需方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开发区金沙社区洪河大道与复兴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	胡天理
联系电话	15039693701
合同价格	5540 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医院外科口罩、KN95/N5 防护口罩等

对应合同：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FQCG-ZG-202010160015-1

采购单位(甲方)：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货服务商(乙方)：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根据采购订单等相关约定，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一) 项目名称：2020年度今冬明春防疫物资采购

(二) 政府采购备案号：

(三) 采购方式：平台直购

商品名称	吉尔 净手消毒凝胶				
品目	消毒液		品牌	吉尔	
产品型号	JR				
单价(元)	32.00	数量(台)	30	小计(元)	96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正品保证					
商品名称	长荣怡清系列 医用外科口罩（平面型耳挂式）10片/包				
品目	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		品牌	长荣怡清系列	
产品型号	CRYL				
单价(元)	0.85	数量(个)	4800	小计(元)	408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正品保证					
商品名称	长荣怡清系列 KN95普通防护口罩 折叠型				
品目	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		品牌	长荣怡清系列	
产品型号	CRYL				
单价(元)	5.00	数量(台)	100	小计(元)	500.00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正品保证					
商品合计：5540.00(元)		邮费合计：0.00(元)		总计：5540.00(元)	
补充信息：无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

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乙方于2020年10月23日前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由收货人签收。

收货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开发区，金山社区洪河大道与复兴路交口西

指定的收货人：胡天理

注：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含零件、部件、配件）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该损失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账期结算		送货日期：2020-10-23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备注
自行支付	100.00%	2020-11-30	

供应商开户名称：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715025900200152738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二)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任何一方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可另签详细的专业合同



乙方（卖方）：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开发区,金山社区洪河路与复兴路交口西南角

电话：18039693701

联系人：胡天理

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地址：

河南省 驻马店市 驿城区淮河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长荣酒店9楼

电话：18039615918

联系人：赵科

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防疫物资采购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驻马店
需方名称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需方地址	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联系人	胡清玲
联系电话	0396-2882220
合同价格	8402000 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医用外科口罩、医用 N95 防护口罩等相关防疫物资

对应合同：

¥8402000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5个

防疫物资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1、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业务资格。

2、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业务资格。

3、鉴于防疫物资储备是为保证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防疫物资的紧急需要，责任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经营的防疫物资（见本合同附件《防疫物资明细表》）达成如下购销约定：

1. 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物资调拨通知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驻马店市政府

2. 运费承担：乙方自付

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共管账户

4.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附件《防疫物资明细表》全部采购计划，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购进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

5. 协议约定产品：见本合同附件《防疫物资明细表》。

6. 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防疫物资，均应是经国家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合法企业生产的、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1) 甲方、乙方应为证照齐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2) 乙方所供防疫物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质量标准

- 1 -

的要求，应随货附一批发质量检验报告；进口商品须符合进口医疗器械管理办法，且随货应附报关单和合格证明文件。

(4) 防疫物资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并保证适合运输、储存。

(5) 乙方供货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全称、防疫物资名称、规格、数量、供应单价、批号、生产企业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6) 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防疫物资发生退换货时，乙方应同意无条件针对本合同附件中的物资予以退换货，且不以物资已经甲方验收、合同已履行完毕等理由予以抗辩。

7. 双方约定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物资调拨通知后，应当立即将甲方要求的防疫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防疫物资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前准备好首营企业备案资料，且重新签订双方购销合同。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8. 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善尽减少损失之责。

9.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交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决；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

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1. 本合同各项条款均不可分割，双方均不得引用某一条款加以曲解。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期限为 贰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采购方)	 驻马店长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供应方)	 驻马店长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 与农业路 信义里北	法人 代表 陈兴林	地 址		法人 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驻马店高新 区分理处	账 号 16003010 40005225	开户银行		账 户
税 号	91411700 59628762 X7	代理 人 胡强林	税 号		委托 代理 人 
电 话	0396-288 2220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签字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签字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防疫物资明细表

物品名称	单位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只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	0.7	700000
医用外科口罩(独立包装)	只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	1.66	1660000
医用 N95 口罩	只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	6	360000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套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	70	4200000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套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	24.7	1482000
合计： 捌佰肆拾万贰仟圆整					8402000

驻马店长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